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 增選委員

陳炳義先生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徐耀良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李賢斌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蕭潔芝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莫婉玲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
| 胡志軒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 李凱怡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
| 羅慧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 陸智剛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黎嘉慧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地區支援) |
| 黃高春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程 粵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
| 歐志權先生  |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
| 蔡詠龍先生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策劃)29         |

## 缺席者：

馮錦源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麥富寧先生  
陳曉玲女士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09年11月19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特別聯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10 月份至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委員希望康文署在進行雅麗道花園足健徑改善工程期間，一併考慮優化場內設施。
  - 6.2 委員贊成康文署於月華街遊樂場進行安裝蔭棚及重鋪地面工程，同時讚賞署方於場內進行的一系列改善工程，包括興建無障礙設施及樓梯扶手等。
  - 6.3 讚賞康文署採取迅速行動，全面加強樂華遊樂場內的保安設備及改善場地設施。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I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0 號)**

8.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0 號)

1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18 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查詢振華道晨運徑進度及確實完工日期，並建議如文件上預計完工日期有修改，可加上標註以方便委員審閱。
- 11.2 關注馬游塘西前堆填區休憩處的工程進度，並請處方提交深化設計的資料。
- 11.3 向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查詢順利社區中心更換空調系統項目的進度、工程延誤的原因，並查詢會堂場地租用安排。
- 11.4 認為觀塘社區中心位置不屬市中心範圍，未必是安裝 LED 顯示屏的理想地點。
- 11.5 建議於康寧道一帶場地安裝 LED 顯示屏，因為該處人流較多，可起更大宣傳作用。
- 11.6 有委員表示，翻新後的觀塘社區中心是區內使用率最高的社區會堂之一，亦是前往觀塘港鐵站的必經之路，附近公用設施亦能吸引一定人流，因此無其他更佳選擇的情況下，觀塘社區中心是較合適的選址。
- 11.7 認同把 LED 顯示屏安裝於非政府管轄物業，無論在管理及日常運作上均可能有不少問題，選址可先考慮東九龍政府合署或一些政府空地。

- 11.8 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將承擔 LED 顯示屏日後的營運費用，為達致最高的宣傳效益，應優先在較能引人注目的地方安裝，例如港鐵沿線的政府土地，建議先由工程人員研究各選址的可行性後才作決定。
- 11.9 表示觀塘社區中心是可行性較高的選址，亦有利日常運作及管理。若另覓地點重新進行規劃及諮詢，擔心有機會拖延整個工程進度。
- 11.10 表示觀塘社區中心附近地段不是路人佇足的地方，未必能發揮傳遞資訊的宣傳效益。另外，如建議地點日照量很強，亦會影響顯示屏的效能。
- 11.11 查詢 LED 顯示屏每月的營運費用。
- 11.12 表示於戶外地方安裝 LED 顯示屏在技術上應該可行；以路訊通為例，亦能通過互聯網遙控操作及上載播放短片。區議會將要承擔 LED 顯示屏每月電費及保養費用 15,000 元，因此在現階段不宜倉卒決定安裝位置；建議重新研究於日照較少、人流多的地點安裝的可行性。
- 11.13 於觀塘社區中心安裝 LED 顯示屏，將削弱宣傳優勢，因此建議擱置工程項目。
- 11.14 建議由處方去信查詢於其他政府物業安裝 LED 顯示屏的可行性。
- 11.15 建議於藍田(東區)社區會堂舞台背幕安裝 LED 顯示屏。
- 11.16 查詢觀塘社區中心受日照影響的時數，表示若日照時間長將影響顯示屏的功效。另外，建議就人流多的地點(如港鐵車站內或瑞和街市政大樓等)進行諮詢，研究安裝顯示屏的可行性。
- 11.17 因工程承擔額大，建議由民政處協助確定各委員建議地點的可行性，留待下次會議或較後時間才決定安裝位置。另外，委員促請處方就擱置工程的利弊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委員決定應否擱置工程項目。

- 11.18 同意由民政處去信各建議地點作諮詢，並給予回覆時限，若得悉建議不獲接納或沒有收到回覆，將按處方建議，於觀塘社區中心進行安裝工程。
- 11.19 建議即使需要額外 40 萬元重置工程費，仍按照原有計劃於人流較多的政府合署安裝顯示屏，以收短期宣傳之效。
- 11.20 建議秘書處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收集各議員建議的安裝地點及位置，並協助諮詢相關部門。另外，請處方整理有關觀塘社區中心的人流及日照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11.21 查詢協和街休憩處安裝公園照明燈工程的最新安排。
- 11.22 委員認為平旺樓對開斜坡山路崎嶇，難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加上工程耗資龐大，亦沒有必要性，因此建議擱置工程。
1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莫婉玲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12.1 振華道晨運徑加裝路燈工程已交由合約顧問公司跟進，並由總署工程部監督工程進度，處方知悉完工日期為 2 月下旬。另外，同意議員建議以標註文件修改處的建議。
- 12.2 順利社區中心部分工程需安排稍後時間進行，包括更換禮堂空調設備、加設消防花灑、更換電燈及於接待處增設風扇等項目。順利社區中心將於 3 月至 6 月開放予區內團體使用，預計於 7 月至 9 月關閉以進行上述四項工程，期望工程盡快竣工，然後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 12.3 由於水務署有部分工程於馬油塘西前堆填區休憩處建議的入口處進行，因此顧問公司現正修改原設計出入口位置，修改完成後將進行招標，以便開展工程。
- 12.4 區議會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在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大樓外牆安裝 LED 顯示屏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隨即委託機電署與合約承辦商進行相關工作。2009 年 3 月下旬，市區重建局宣布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收購情況理想，並於 2009 年 11 月下旬通知區議會重建計劃將加快進行。受觀塘市中心項目步伐加快影響，政府合署有機會最快於 2011 年

第三季搬遷以騰出有關土地，爲了配合重建計劃及增加成本效益，因此建議改於觀塘社區中心安裝顯示屏。

- 12.5 民政處在建議安裝位置時曾優先考慮政府物業，但由於政府合署及區內大部分政府物業均由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管轄，處方就這項工程與產業署磋商時進展並不順利，所得的回覆是於產業署轄下政府物業進行安裝 LED 顯示屏工程的可行性極低。
- 12.6 觀塘區內所有社區會堂，除樂華社區會堂由房屋署負責外，均由民政處管轄，於觀塘社區中心安裝 LED 顯示屏可方便日常保養及操作，又可省減不必要的諮詢程序，有效掌握工程進度。
- 12.7 若於私人地方如港鐵站安裝顯示屏，可引致管理及運作問題。
- 12.8 處方表示可跟進諮詢各建議地點的可行性，但需考慮諮詢所需時間，會否增至足以影響工程造價，因通漲及工程承辦商因工期延長所可能要求的賠償等，均有機會構成金錢損失。如擱置工程，需支付工程前期費用，及與合約承辦商協商回購有關顯示屏的。機電署預計所涉的開支估約爲 80 萬元，將佔工程開支總額一個頗大的百分比。
- 12.9 不少在政府空地等戶外地方安裝的 LED 顯示屏，其功能多只爲播放較簡單的訊息，如時間、日期及天氣等，未必能達致工程原擬播放多元化錄像及短片的成本效益。
- 12.10 在戶外地方安裝顯示屏，處方未必能迅速處理機件故障的問題。
- 12.11 戶外地方無可避免受日照影響，機電署已到觀塘社區中心作實地視察，並表示該處是合適的安裝地點，相信署方已考慮日照的因素。
- 12.12 按每年約有 250 天每天播放六小時計算，每年的電費開支約爲 15,000 元；另外，顯示屏每年的保養費用約數爲工程總開支的 10%(即約 160,000 元)，惟預計顯示屏啓用初期保養費用應較低。

- 12.13 為履行合約精神及控制有可能導致的金錢損失，機電署表示希望委員會盡快落實安裝地點及細節，並協助與承辦商商討延期安裝協議。
- 12.14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感謝各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民政處會搜集更多資料及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留待下次會議再就安裝 LED 顯示屏工程作出表決。
- 12.15 至於協和街休憩處安裝公園照明燈工程，於實地視察後已修訂安裝地點，並將安排於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新工程項目中通過，預計全年電費約為 3,066 元，將由本委員會承擔。
- 12.16 有關平田邨平旺樓對開斜坡通往油塘維修石級通道工程，經實地視察後，委員同意需於會上再作討論。
13. 由於委員需要更多資料以表決 LED 顯示屏工程，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收集各委員的建議，並去信諮詢有關部門。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0 號)

15.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6.1 建議於樂華社區會堂進行鐵窗穩固檢查，並考慮全面更換所有手攪式鐵窗，以方便使用者。
- 16.2 建議考慮重建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 16.3 查詢工程費用是否由產業署承擔。
- 16.4 同意平整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停車場地面及重漆停車場地線。

17.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回應如下：

17.1 將向樂華社區會堂主管反映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展。

17.2 處方經已就重建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建議，去信有關部門查詢可行性，但仍未收到確實回覆。處方承諾繼續跟進，並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17.3 委員可參考文件知悉工程費的承擔部門。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0 號)

19.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0 號)

21. 康文署程粵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知悉渠務署願意交出宏照道公園(256CR)用地供發展休憩處，建議重新評估工程的迫切性，為急速發展的九龍灣增加公共休憩空間。

22.2 雖然污水渠地面不能興建設施，但可劃為草地，如有需要亦可短暫關閉進行維修。因此，委員認為實在沒有理由再拖延工程，並促請署方盡快落實進度，不要浪費了可發展的公共空間。

22.3 建議於宏照道用地進行簡單優化工程，在美化環境之餘，亦能促進社區發展。

23. 康文署程粵先生表示，宏照道休憩空地現時以短期方式撥予建造業

訓練局作訓練場地，署方一直與渠務署研究休憩公園工程的可行性。據渠務署表示，該地盤有一段約 36 米寬的渠務保留地貫穿其中，再加上地下污水渠每五年便要進行一次維修，所以相關地面不能興建任何設施，包括種植樹木或闢設避雨亭。若於上址興建休憩公園，便有需要每五年清拆所有休憩設施以進行維修，這不但造成浪費，維修的污物及臭味亦會對公園使用者構成不便及影響。署方明白委員希望增加公共休憩空間的期望，並將繼續尋求解決辦法及更佳方案。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0 號)

2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進展摘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0 號)

2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8.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對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表示極度不滿，觀塘區議會除了一直關注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搬遷進度外，亦反對政府計劃將裝卸區遷往茶果嶺貨物裝卸區的計劃，而文件中並未清楚交代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最新安排。若政府落實計劃，將嚴重影響茶果嶺附近居民的居住環境。

28.2 對於觀塘整個海濱規劃沒有具體的時間表示失望，建議委員會向有關當局反映區議會希望美化觀塘海濱的要求，逐步落實由九龍灣至鯉魚門海濱的發展。

28.3 希望運輸及房屋局明確交代茶果嶺貨物裝卸區的安排。此外，文件中亦提及營運者可透過自願形式遷往其他裝卸區，若營運者不願搬遷，政府會否繼續與經營者續約。委員認為政府除了照顧營運者的需求外，亦應聽取觀塘區議會及居民的訴求。

28.4 若把現有觀塘裝卸區遷往茶果嶺貨物裝卸區，將拖慢整個觀塘海濱的發展，因此，區議會只能接受逐步減少裝卸區的安排。

29.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一直關注觀塘海濱花園的發展及規劃，並已成立“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推廣活動籌備工作會議”，就如何推廣海濱花園進行討論。另外，稍後亦會就觀塘海濱的發展概念諮詢公眾意見，並向當局反映收到的建議，以完善整個海濱設計藍圖。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工程得以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亦是觀塘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攜手合作的成果。展望將來，委員會將繼續朝着美化整個觀塘海岸線的目標，與各部門互相配合，實現觀塘海濱持續發展的願景。

30.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表示，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於 1 月 16 日開幕典禮完成後，將於 1 月 17 日正式開放，歡迎市民及議員使用場地。

31. 主席補充，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開幕儀式定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舉行，已邀請所有觀塘區議員、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六個分區委員會委員出席。當日民政處將會由 10 時 15 分開始安排三輛穿梭巴士(每 5 至 8 分鐘一班)由觀塘民政處停車場出發往海濱花園進行儀式地點，他呼籲各區議員及部門代表踴躍參與。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XI. 其他事項**

33. 委員表示，部分由民政處管理的休憩用地及晨運徑使用率高，衛生環境卻並不理想，建議與合約清潔公司協商增加清潔次數。

3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將向有關委員了解情況，並調整個別休憩用地及晨運徑的清潔次數。

35. 委員表示，有報道指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內一座地標式燈塔，與巴塞隆拿海灘上一座同為地標的雕塑設計極為相似，惹抄襲疑雲，若情況屬實則不能接受。事件不但對原創作者不敬，有機會引發訴訟，亦擔

心本港會因此蒙上抄襲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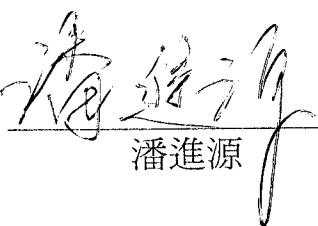
36. 康文署程粵先生表示，地標式燈塔的設計師表示於報道前並不認識巴塞隆拿海灘上的雕塑，外觀相似純屬巧合。另外，觀塘海濱塔樓的設計源自一個很強的理念，就是參考了原址碼頭上一疊疊回收廢紙失衡及扭曲的形態。布局方面，是以兩幢建築物作為設計的中心主題，分別是塔樓和與塔樓相對的噴霧立方體，相互引牽，形成中心的廣場空間，充分表現回收廢紙散落地面的形態。塔樓晚上配合燈光及音樂效果，大大增加觀賞樂趣。今次事件只是一個巧合，絕對沒有抄襲的意圖。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潘進源

簽署：  
秘書：劉詠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